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8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矿业”),于2019年6月18日接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普)应急现决(2019)非煤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金坡铅锌矿停止生产作业活动。目前金坡铅锌矿已按要求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停产原因

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有效期至2019年6月16日。

二、停产期间

自2019年6月18日接到《决定书》之日起至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审批验收获得通过期间。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产的最终影响数以会计师审定数为准。停产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办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争取尽快复产。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互动感受诚信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全程参加此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中美女士将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网络在线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9年6月27日15:30-17:3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编号:2019-04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2)

2019年6月19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1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互动感受诚信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9年6月27日 15:30-17:3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6月1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1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9元,相对于当日0.8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9%;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46元,相对于当日0.61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3.82%。截止2019年6月1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8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7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19年6月19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19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经交易各方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的新龙实业100%股权价值为59,800.00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04,683股购买其持有新龙实业77.50%股权价值463,478,319.21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7元;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其持有新龙实业22.50%的股权价值134,521,680.79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新龙实业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该事项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新龙实业100%的股权。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292,324,683.00元,实收资本292,324,683.00元。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9,204,683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所持有的新龙实业77.5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后,空调管路制造行业保持平稳,新龙实业业务经营稳定。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46,347.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1	购买新龙实业100%股权	购买新龙实业100%股权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购买新龙实业100%股权	--	4,600.00	5,100.00	5,600.00	4,728.61	--	--	4,728.61	是

[注]: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以及累计实现效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712号),标的资产新龙实业已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8日

至2019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7	五洲新春	2019/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4日(星期四)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沈浩、杨上锋

3、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4、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属于工程总承包模式,在项目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3)(具体详见201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倍特建安、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1,622,600,000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06,201,457.24	7,760,534,708.08
负债总额	12,179,992,189.78	7,103,058,568.13
净资产	626,209,267.46	657,476,139.95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0,647,730.28	646,302,074.56
净利润	-31,266,872.49	-34,676,344.5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72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622,600,000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竣工验收前,按约定节点,逐笔支付至当期末累计产值的75%;

2、竣工验收后,完成节点结算并移交资料送审后,支付至送审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

4、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708,000,000元,联合体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为在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5%,即1,622,60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21年5月内完工,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19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60,921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约4%(该项目系房建项目,相比市政项目毛利率相对更低),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16亿元。

七、董事会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合同签订的必要性及双方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并作出以下说明:

(一)合同签订的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合同的签订,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规模和效益,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

(二)双方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1、发包方高投置业

高投置业系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2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7.5亿元,总资产约128.1亿元,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及物业管理等,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经过17年快速发展,已建成产业园区项目天府软件园A、B、C、D、E、G区、天府生命科技园,商业住宅项目高新国际广场、大源国际中心、天府国际社区、铁像寺水街、英郡、尚郡、天悦府等诸多成都高新区的重点项目。高投置业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建筑装饰金奖、国家最佳创意产业园区、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工业区、国家物业管理优秀示范大厦等100多项殊荣。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期以来,高投置业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2、承包人倍特建安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运营管理和技术能力。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属于工程总承包模式,在项目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瞪羚谷公园社区7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2)(具体详见201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